

#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达信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对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的规范运行、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保荐机构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王建峰、邓晓艳

### 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3 年 12 月 18 日- 2023 年 12 月 20 日

### 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王建峰、邓晓艳

### （五）现场检查方案及内容

为履行好持续督导职责，国金证券根据立达信具体情况，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检查计划，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，以及本次现场检查的工作进度、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的检查方案。现场检查人员通过阅读公司的相关制度文件、查阅相关资料、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等形式，重点关注了立达信公司治理、

内部控制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方面。

## **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**

### **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**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，立达信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机制较好地发挥了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较为有效执行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，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，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。

### **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**

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的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日，立达信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**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**

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，并与公司高管人员、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日，立达信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# **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**

立达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/四方监管协议，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、明细台账及使用凭证等资料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日，立达信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，不存

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行为。

#### **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协议，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截至现场检查日，立达信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并能有效执行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六）经营状况**

根据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负责人和部分业务人员访谈，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，并查阅2023年1至11月财务报表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日，公司经营模式、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。

#### **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**

无。

### **三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**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立达信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### **四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**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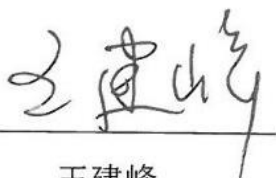
### **五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**

保荐机构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立达信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日，立达信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募集资金使用等重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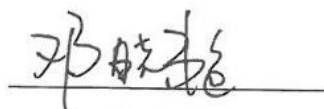
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  
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  
立达信经营情况正常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保荐机构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  
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。

保荐代表人：



王建峰



邓晓艳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3 年 12 月 25 日